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 執業資格法律制度

## (法案)

對於執行編製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職務的技術員的資格和職業責任的事宜，現行的有關法例明顯已不適合且不能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近年的急速發展，這情況在建築與城市規劃方面尤為顯著。

事實上，關於負責編製計劃，以及指導和施行工程的技術員的資格及責任的事宜，現時是由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二章的規定規範。根據有關規定，執行上述職務的先決條件是有關技術員必須預先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按照上述法規的規定，只須根據利害關係人致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的申請、其由依法獲認可的專業學歷文件、有關遵守和履行適用的規範及技術規定的承諾聲明書組成，便可簡易地審查擬註冊從事計劃編製和工程指導工作的技術員的資格。

然而，上述法例所定的條件遠低於該範疇的要求所需，由於近年澳門社會的急速發展，同時專業上需要面對國際接軌的問題，對於一直沿用的制度，社會上均認為需要進行完善。

因此，必須就建築和城市規劃範疇訂定一專業資格及執行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註冊的制度，以便配合社會的發展可更有效地規範這個對澳門非常重要的行業，同時更希望能藉此創設一套能讓建築及城市規劃領域在專業方面具備可持續發展條件的制度。

鑒於本法案的執行也要顧及目前現正執業的專業人士，及保證法案生效後不會對有關的執業造成混亂的情況，期望透過本法律作出規範，為未來的資格認可、登記及執行職務註冊創設系統化的制度，及形成具有可持續發展的機制。

由於須重新制定和更新關於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的入職條件及從事該等專業的資格要求等規定，因此草擬了此名為《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法律制度》的法案。

如前所述，與從事有關範疇工作的技術員的執業資格要求的情況一樣，很早以前已認為有需要制定法例，以規範有關專業，以及有需要建立相關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制度，使該等專業更具權威、更具價值。

基於以上原因，設立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為一合議機關，負責對擁有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擬取得相關專業職銜，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總括來說，本法案旨在訂定實際從事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職業的條件，提出將專業資格及執行職務註冊作分開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專業資格是透過認可及登記的方式取得，由委員會負責執行有關程序，而執業資格的取得則透過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辦理註冊。因此在委員會預先辦理資格認可和登記為最基本的條件，否則該等專業人員不得就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和工程監察等職務，在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註冊。

根據第二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本法律制度適用於擁有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擬取得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專業職銜或從事該範疇專業職務的人，以及擬為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監察職務而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

資格認可和登記主要是按本法案第二條第一款（一）項中所述的十三個學科的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為基礎進行。

有關認可及登記是以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專業為標的範圍，而為回應第 3/2003 號行政法規有關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件規定，有關的認可及登記亦包括例如化學工程及工業工程的專業。

此外，對於法案中定出的十三個資格認可的專業範疇，並不代表所有該等專業範疇的人士需要註冊才能執行職業活動，因此，正如環境工程及交通工程專業範疇並沒有相關註冊的規定亦不意味存在就業上的限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而環境工程及交通工程方面，現階段確是並沒有就此類計劃要求簽則，而相關專業人員多以專項分析報告的形式附同建築計劃進行入則，以便提交審批。

正因為這樣，撰寫這些專項分析報告是需要合資格的人士進行，但現階段並不需要他們進行註冊以編製計劃及簽則，因此，可透過資格認可讓合資格的人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有一點必須指出，在本澳從事建築及工程專業工作的人士，執業註冊只是其中一種選擇，對於擁有資格認可而不進行執業註冊的人士，並不會影響其進行職業活動，而僅是由於沒有法定的資格而不能執行計劃編製、指導及監察工程的職務。

第二章論述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其中包括其設立和宗旨、職權及構成的規定，而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三章關於資格認可和登記的規定，要求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學士須符合下列條件：在提出申請時，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申請人所擁有的學位，完成至少兩年全職或五年非全職的實習期；認可考試成績及格。

認可考試成績及格取決於參加考試的結果，而考試的種類、週期性及進行方式，由本法律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關於實習方面，經分析和整理所取得的數據及資料後，認為須為擬從事有關專業的專業人員引入一強制性的實習制度。可肯定的是，該制度將對從事有關專業的人起很大作用，因為在實習期內，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可鞏固所學到的學術知識外，還可為其將來獨立擔任有關專業汲取實際經驗。

根據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並至少連續三年實際執行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可獲豁免實習，但須參加並通過認可考試。

雖然規定公共行政當局的技術員可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但根據第二十二條所定的不可兼任制度，他們禁止同時執行公共和私人職務。根據該規定，公共行政當局的技術員在實際執行公共職務期間，不得執行任何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的私人職務。

關於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要件（第四章），下列者可為計劃編製、指導和監察工程申請註冊：已在委員會登記的私營部門技術員；聘有已註冊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駐有常設代表處，且其所營事業包括從事上述職務的業務並聘有已註冊技術員的公司。

註冊的續期取決於維持上述的要件，且針對技術員方面，亦取決於根據補充法律的行政法規的規定參與持續進修活動。

以“專業職務”為標題的第五章規定了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職務的共同規定（第一節），仿效現行法例的規定，當中包括有關簽署責任書，以聲明遵守一般及特殊性的技術規則、適用的法例或規範的規定（第二十四條）。同時亦規定須購買一份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以承保執行職務時所造成的損失（第二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其後，亦訂定在每一項特定職務中：計劃編製（第二節）、工程指導（第三節）及工程監察（第四節），相關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的義務。

關於執業資格（第六章）方面，尤其規定可由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及各專業範疇的工程師編製的計劃，而所有計劃均應由具備適合該計劃性質的專業之技術員編製。

此章亦規定城市規劃師的執業資格要求，並制定對未來城市規劃的編製進行統籌的條件。

在監察及行政違法行為（第七章）方面，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具職權監察對第四章至第六章的規定的遵守情況，並就違反關於執行有關專業職務的規定訂定處罰制度。

在最後及過渡規定（第八章）方面，規定已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從事相關職業，如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可豁免參與實習及免除認可考試成績及格。

又規定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效註冊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可繼續執行職務，直至註冊有效期屆滿為止；而為可進行註冊續期，應遵守法律的規定。

按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進行登記的技術員，且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時未註冊或其註冊未滿一年者，須參與根據補充性行政法規規定的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訓活動才能進行註冊或註冊續期。

另一方面，亦須保障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工程技師的既得權利，即他們無須在委員會辦理登記；已註冊的工程技師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註冊續期，並根據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繼續執行有關項目的固有職務。

總而言之，希望藉此法律制度，為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提供更佳的條件，以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建築與工程質量，從而提升該等專業的聲望及重要性，以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盛行重視職業尊嚴及道德的風氣創造條件；同時，擴大建築程序中各階段所涉專業的資格要求，以提高施工環境的素質，為具質量的城市規劃及建築作出積極貢獻。